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彥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4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賴彥禎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相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）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核其認事、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除原判決第5頁第25列所載「87萬776元」，應更正為「583元」；第27列所載「583元」，應更正為「87萬7,826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本案擔任取簿手之工作，非屬主謀或核心人物，仍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揮命令，其自主性及不法性較低。又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顯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。是依其情節、手段、主觀惡性及其擔任之角色對社會造成危害程度及嚴重性有限等情，客觀上情輕法重而有可憫之處。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，實有違平等原則及

比例原則。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惡性均非至惡，且欲積極與被害人莊嘉墩溝通、調解，以彌補造成之損害，足見具相當誠意和悔意。被告已深刻反省，參酌被告目前23歲，智識程度僅高中畢業，目前從事組裝及電腦維修之工作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4千元，且已從事相當時日，堪認已逐漸融入一般社會生活，與社會有穩定且良好之互動，日後應無再犯可能，本案應係一時價值觀偏差而偶然之一次性犯罪，量處較低之徒刑應足以懲儆。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實屬過苛，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被告雖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經起訴繫屬在先之紀錄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11、54009、5771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繫屬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審理，下稱前案），然被告已明確供稱本案犯行與其前案所參與之犯罪集團並不相同（見偵字卷第152頁、原審卷第159頁），且依前案起訴書（見偵字卷第87至124頁）所載內容，可知被告前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其所參與者乃處理賭客入金、出金之博弈洗錢機房，與其本案所參與之TELEGRAM暱稱「整蟲專家」所屬詐欺集團係從事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物之性質不同，參與之時間亦明顯有別，足見非屬同一犯罪組織，故本案並無重複起訴情形。本案係被告參與「整蟲專家」所屬詐欺集團後所從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，則原審對被告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，核無不合，於此補充說明。

㈡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修正之立法理由已揭明詐欺「未遂」非屬本條之適用範圍。是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無法適用修正後該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未有利於被告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原判決雖未及為上述新舊法之比較適

用，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由本院補充敘明即可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本院審酌詐騙集團犯罪乃當今政府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，被告為謀取個人私利，而擔任取簿手，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非輕，且被告經依法遞減其刑後，最低度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，已屬輕刑，依其犯罪情狀觀之，尚難認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餘地。是原判決未予說明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尚無違誤，被告上訴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無可採。

㈣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於量刑時已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，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，不僅助長詐欺、洗錢犯罪橫行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困難，並使被害人可能因此受有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審酌被告遭查獲後均已坦承犯行，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

其前科素行、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、欲為詐騙所獲得之財物，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想像競合之輕罪可得減輕其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敘明裁量不再併科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（一般洗錢未遂罪）之罰金刑之理由。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，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重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雖表示欲積極與被害人溝通、調解，惟被害人已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亦未到庭，是被告迄仍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至其上訴意旨其餘所稱各情，均未逸脫原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，其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自無再予減輕之理。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